白河县2026至2027学年度
学校学生食堂所需大米、小麦粉和纯牛奶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016060358C

住所地：白河县城关镇文昌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黄　炜，系该局局长

乙方（供货方）：白河县顺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790787804X

住所地：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狮子山开发新区

法定代表人：雷顺斌，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白河县“校园餐”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甲、乙双方就全县学校食堂采购大米、小麦粉和纯牛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品种、规格、数量

1.品种：秋然牌大米（一级粳米），福临门牌小麦粉（精制粉），优然牧业牌纯牛奶。

2.规格：秋然牌大米（一级粳米）25kg/袋；福临门牌小麦粉（精制粉）25kg/袋；优然牧业牌纯牛奶250ml/盒。

3.数量：以全县各学校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价格

大米按2.45元/市斤计价；小麦粉按2.15元/市斤计价；纯牛奶按2.20元/盒计价。

三、交付方式

乙方根据学校需求向各采购学校配送大米、小麦粉和纯牛奶，由各校负责验收。

四、质量要求

1.大米执行GB/T 1354标准；小麦粉执行GB 1355标准；纯牛奶执行GB 25190（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实施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2.质保期要求：每次配送产品需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期内。

3.大米、小麦粉和纯牛奶包装破损率为零，食材计量误差严格执行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标准及行业规范，超标食材无条件退换、补足、整改。

五、检测验收

1.每批采购物凭“两单”（即检验报告和配送单）配送到学校，学校严格把关验收。乙方和学校都要建立进出库台账，使每批次货物的流向明晰，顺向可控，逆向可查。乙方进出库台账纳入部门联合验收内容。

2.乙方每年提供一份具有资质检验单位出具的全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实现全链条可追溯。

3.每批采购物必须凭质检合格证明准入，且每批都要留样，留样时间比库管存储时间多至少48小时，以备待查。

4.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当场封存并送有资质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2.乙方在甲方审核无误后，送相关学校按程序报账付款。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14 日所供食材按 2025—2026 学年度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 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

3. 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损失的价值赔偿；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学校按损失的价值赔偿。

2. 除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1.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 因甲方各学校储管、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3. 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产品质量和服务被甲方学校投诉的，如实记录，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严重违约、造成不良影响或食安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其不良履约记录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中心等单位备案 2 份）。经甲乙双方和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采购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